

#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2020〕28号

## 转学管理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保证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性，规范转学审批过程，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桂教办〔2015〕246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 **第二条** 转学的含义

转学是指高等学校学生不在高考被录取学校学习，转至其他高校学习完成学业的过程。

### **第三条** 转学的条件

（一）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向学校提出转学申请。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二）申请转学的本专科学子高考成绩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三) 学生转学，必须符合教育部、教育厅、转出高校、转入高校关于转学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条** 转学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暨备案表》，一式四份（如学生需迁移户口请一式五份）；

(二) 因患病转学学生须提供转出学校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原件（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学校公章）；

(三) 转出学校提供的加盖公章的学生录取简明登记表（含录取分数）；

(四) 转入学校招生部门提供的转学学生达到拟转入专业相应年份最低录取条件证明材料（加盖学校公章的录取简明表和其他文字证明）；

(五) 学生成绩单 (加盖学校公章) ;

(六) 学生在校表现鉴定意见 (加盖学校公章) 。

## **第六条 转学审批流程**

### **(一) 转出审批流程**

我校学生申请转出, 需由学生本人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附件 1), 经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同意后, 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暨备案表》(附件 2)。经教务处负责人、学校分管领导、转入学校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 由我校连同第五条规定的材料提交至广西区教育厅审核。

### **(二) 转入审批流程**

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 需经所在学校同意转出后, 将第五条规定的材料提交我校招生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 学校召开学院、学校两级会议讨论是否同意接收, 并将学生名单、表决情况等相关内容如实记入会议纪要。其中学院转学审核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 学校转学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负责。

凡同意转入的, 由学校分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暨备案表》上签字。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经转出、转入学校同意后, 不跨省的转学由转出学校报送广西区教育厅; 跨省的转学由转出学校报送其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门备案，再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备案。

### **第七条 转学审核时间及公示**

学校每年1月底之前与6月底之前接收转学申请，招生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学院、学校两级会议讨论。讨论通过的，学校将同意转学学生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在学校校园网主页、校内公示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八条** 转学进入我校的学生入学后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转学管理细则》（桂航教〔2018〕2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暨备案表

